

#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18年8月25日，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等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进行公示。公告有效时间为20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0日~11月7日，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在公告有效期内，来电、来函或直接与建设单位进行面对面询问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也可将意见反馈到管理单位。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兴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p> <p>(8)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017.9.29);</p>				

验收监测依据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1)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5）；</p> <p>(12)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2016.5）</p> <p>(12)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5]58 号）；</p> <p>(13)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HJ18-07-0785）；</p> <p>(14) 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mg/m <sup>3</sup> ）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50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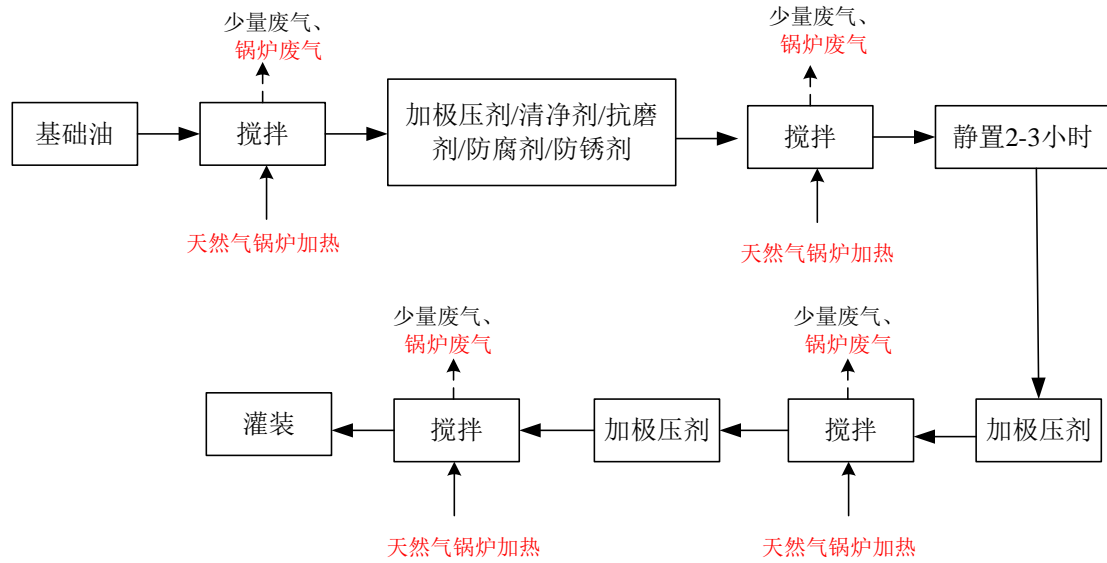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mg/L）
其它企业	35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租用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一层	生产区域，主要生产机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二层	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生活和消防合用一个给水系统，给水由市政管网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0.8t/h）供热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量
1	基础油（机械油）		t/a	1300
2	添加剂		t/a	200
	其中	极压剂	t/a	20
		清净剂	t/a	20
		抗磨剂	t/a	20
		防腐剂	t/a	20
		防锈剂	t/a	20
	调粘度添加剂	t/a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基础油在加入添加剂前先通过搅拌器进行搅拌，后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加入不同的添加剂，添加后继续进行搅拌混匀后静置 2-3 小时，静置后添加极压剂再次进行搅拌，之后在添加极压剂进行搅拌，之后检测灌装。

项目原料中的基础油由油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储存于储油罐中；添加剂均贮存于铁桶内，使用后的铁桶回用于机润滑油的包装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具体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送至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送至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具体措施
锅炉废气	通过屋顶排放（烟囱高度>8m）
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废气主要由工艺中搅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导热油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废气种类与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 ①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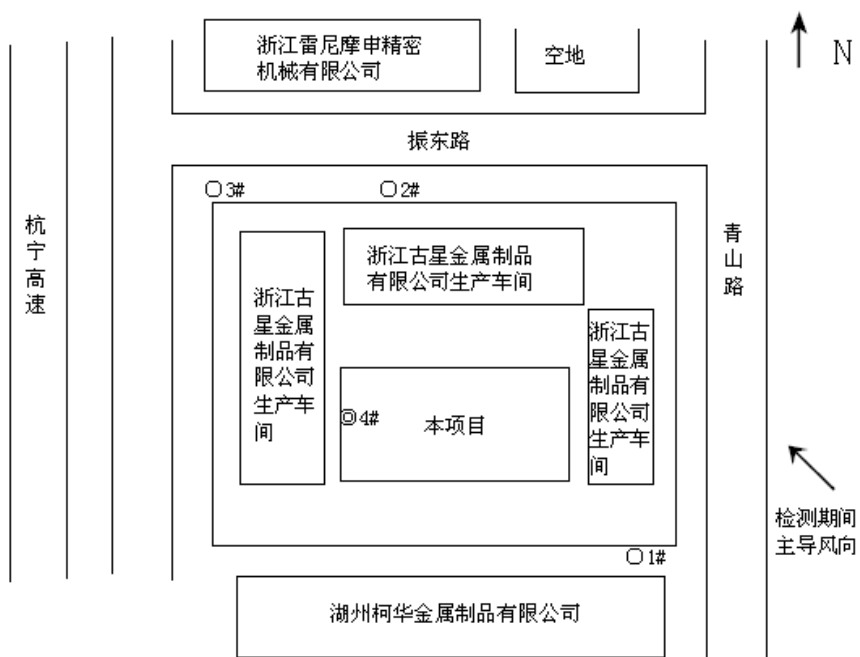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表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具体措施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等

#### ②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噪声主要由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的种类与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水	水量	60	0	60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东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COD <sub>Cr</sub>	0.021	0.018	0.003		
	NH <sub>3</sub> -N	0.0015	0.0012	0.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锅炉 废气	烟尘	0.003	0	0.003	通过屋顶排放（烟囱高度 >8m）
		NO <sub>x</sub>	0.025	0		

(2)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搅拌和基础油卸料工序中，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通过屋顶排放（烟囱高度>8m）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②水环境影响影响分析小结

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由东林污水处理厂对其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总之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3) 总结论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选址符合湖州市的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准入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其它环保各项审批原则。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吴环建管[2015]58 号）的要求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5]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房屋租赁协议，吴土国用（2014）第 002696 号土地证、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2176 号房产证、污水纳管协议及其它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租用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井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配备良好的排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企业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及时处理，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不得随意倾倒。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企业须严格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应急设施和对策，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控和管理。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云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必须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周围环境和职工安全。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方法及内容见下表。

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标准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69-2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水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 ②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一		
3#	厂界下风向二		
4#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 度	监测 3 次/天 共 2 天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 磷酸盐、悬浮物、 石油类	监测 4 次/天 共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监测期间,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实际产品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 (折合日产 6 吨)	7 月 6 日	250 天	罗拉成型油	6	100
	7 月 9 日		切削攻丝油	6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厂界上风向	2018-07-06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7
		2018-07-09	第一次	0.946
			第二次	0.902
			第三次	0.918
2#	厂界下风向一	2018-07-06	第一次	0.932
			第二次	0.935
			第三次	0.998
		2018-07-09	第一次	0.948
			第二次	0.987
			第三次	1.00
3#	厂界下风向二	2018-07-06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01
		2018-07-09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4# 企业 YY (Q) -W-1000Y (Q) 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2018-07-06				2018-07-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7.4	7.2	7.2	—	7.2	7.1	7.2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7×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	2.07×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4	<4	<4	<4	<4
	排放率 (kg/h)	<6.21×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2	58	55	62	55	46	59	5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74	70	79	70	58	75	67
	排放率 (kg/h)	0.149	0.124	0.117	0.130	0.114	0.0966	0.122	0.1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4# 企业 YY (Q) -W-1000Y (Q) 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2018-07-06				2018-07-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7.3	7.2	7.2	—	7.2	7.1	7.1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18×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	2.14×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9	1.3	1.6	4.1	4.6	3.1	3.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	2.4	1.6	2.0	5.2	5.8	3.9	5.0
	排放率 (kg/h)	3.27×10 <sup>-3</sup>	4.25×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9.41×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2、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7-06				2018-07-09			
样品编号	1807785 S-01-05-01	1807785 S-01-05-02	1807785 S-01-05-03	1807785 S-01-05-04	1807785 S-02-05-01	1807785 S-02-05-02	1807785 S-02-05-03	1807785 S-02-05-04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浅黄色				水样浑浊，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8.28	8.21	8.25	8.24	8.08	8.07	8.06	8.04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7	27	30	31	28	29
氨氮(以 N 计) (mg/L)	16.1	15.4	14.6	15.7	14.3	14.6	13.5	12.6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1.46	1.17	1.64	1.27	1.18	1.34	1.14	1.54
悬浮物 (mg/L)	145	138	148	136	149	139	134	146
石油类 (mg/L)	0.45	0.50	0.43	0.47	0.49	0.53	0.48	0.53

注：1.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检测资质，由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11205176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1、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 该公司 YY(Q)-W-1000Y(Q) 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3.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
3	整改工作情况 .....	4

---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建设，2018 年 8 月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9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18 年 8 月 20 日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8 月 25 日，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的结论：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参加本厂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每季度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保证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②建立报告制度。对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进行登记，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③严格执行定期监测制度，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④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后无整改内容。

#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U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8-07-078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工业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周凡

Compil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07-17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6 层 邮编 Post Code: 313000

电话 Tel: 0572-2619111

传真 Fax: 0572-26122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http://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mailto: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7-06、2018-07-0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7-06~2018-07-13
采样工况 Sampling condition	2018 年 07 月 06 日、07 月 09 日检测期间,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69-2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评价标准**

1、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3.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磷酸盐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其它企业	35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厂界上风向	2018-07-06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7
		2018-07-09	第一次	0.946
			第二次	0.902
			第三次	0.918
2#	厂界下风向一	2018-07-06	第一次	0.932
			第二次	0.935
			第三次	0.998
		2018-07-09	第一次	0.948
			第二次	0.987
			第三次	1.00
3#	厂界下风向二	2018-07-06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01
		2018-07-09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67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4# 企业 YY (Q) -W-1000Y (Q) 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18-07-06				2018-07-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7.4	7.2	7.2	—	7.2	7.1	7.2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7×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	2.07×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4	<4	<4	<4	<4
	排放率 (kg/h)	<6.21×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6.21×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6.18×10 <sup>-3</sup>	<6.23×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2	58	55	62	55	46	59	5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74	70	79	70	58	75	67
	排放率 (kg/h)	0.149	0.124	0.117	0.130	0.114	0.0966	0.122	0.1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4# 企业 YY (Q) -W-1000Y (Q) 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18-07-06				2018-07-0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7.3	7.2	7.2	—	7.2	7.1	7.1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18×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	2.14×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9	1.3	1.6	4.1	4.6	3.1	3.9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	2.4	1.6	2.0	5.2	5.8	3.9	5.0
	排放率 (kg/h)	3.27×10 <sup>-3</sup>	4.25×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9.41×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7-06				2018-07-09			
样品编号	1807785 S-01-05-01	1807785 S-01-05-02	1807785 S-01-05-03	1807785 S-01-05-04	1807785 S-02-05-01	1807785 S-02-05-02	1807785 S-02-05-03	1807785 S-02-05-04
样品性状	水样浑浊, 浅黄色				水样浑浊, 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8.28	8.21	8.25	8.24	8.08	8.07	8.06	8.04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7	27	30	31	28	29
氨氮(以 N 计) (mg/L)	16.1	15.4	14.6	15.7	14.3	14.6	13.5	12.6
磷酸盐(以 P 计) (mg/L)	1.46	1.17	1.64	1.27	1.18	1.34	1.14	1.54
悬浮物 (mg/L)	145	138	148	136	149	139	134	146
石油类 (mg/L)	0.45	0.50	0.43	0.47	0.49	0.53	0.48	0.53

注: 1.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检测资质, 由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11205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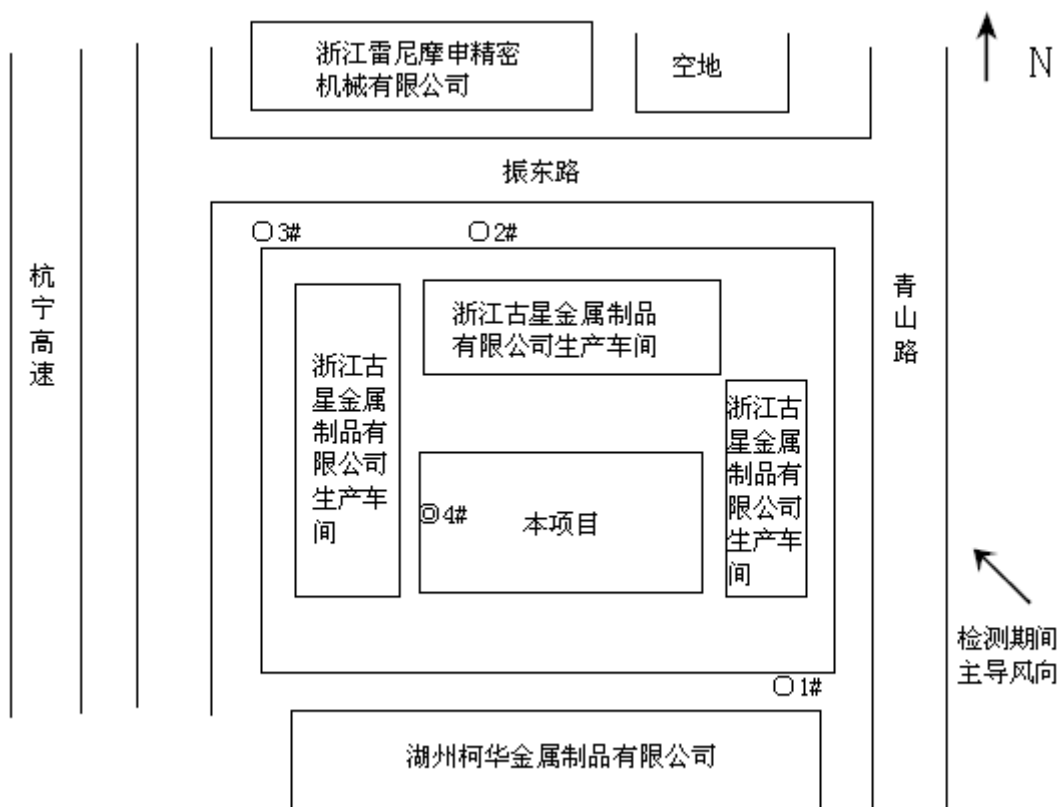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7-06	13:26	31.6	100.5	2.4	东南	多云
	14:40	32.5	100.5	1.9	东南	
	15:31	31.9	100.5	2.2	东南	
2018-07-09	13:26	31.1	100.6	2.4	东南	多云
	14:49	30.9	100.6	2.7	南	
	15:50	29.2	100.6	2.6	东南	

**检测结论:**

- 1、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 该公司 YY(Q)-W-1000Y(Q) 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3.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附图**



注: 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 年 8 月 25 日，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区），201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管[2015]58 号”进行批复。201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厂房建设。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送至东林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天然气锅炉自带的排气筒通过屋顶排放（烟囱高度 >8m）；

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公司 YY（Q）-W-1000Y（Q）型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与环评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成型机润滑油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落实后阶段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018年8月25日